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2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鈺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36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鈺珊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小費箱壹個、現金新臺幣陸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第6列所載之「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更正為「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二)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1列所載之「業據被告林鈺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更正為「業據被告林鈺珊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林鈺珊仍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徒因一時貪欲，任意竊取被害人黃彥智所管領之小費箱及箱內現金，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兼衡被害人管領之小費箱，箱內含有現金新臺幣6,000元（見偵15294號卷第7頁左，偵緝3604號卷第18頁），犯罪所生損害尚非輕微；併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近3年屢因竊盜案件，各經法院判決處罰金刑確定等前科紀錄所徵之素行，此

01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在
02 卷可考，暨被告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從事粗工及
03 檳榔攤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見偵緝3604號
04 卷第4、18頁，本院卷第21頁）等一切情狀，本院綜合被告
05 上揭各該犯情事由、個人情狀事由及特別預防之刑事政策考
06 量，認不宜從輕量刑，始符被告之行為責任，爰量處如主文
07 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8 三、關於宣告沒收之說明：

0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11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12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及第4項
13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之前開小費箱及箱內現金，雖未
14 據扣案，惟屬其違法行為所得；又被告於警詢時自承：箱內
15 錢財已全部花完，拿去幫助流浪漢與流浪狗等語（見偵1529
16 4號卷第5頁左），復綜觀全卷，上開小費箱及箱內現金，並
17 無經被害人簽領贓物認領保管單而取回，或已成立和解而獲
18 得賠償等情事，顯見犯罪所得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
19 上開規定，應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0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2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吳佳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7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吳丁偉

28 得上訴（20日內）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

30 書記官 張槿慧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緝字第3604號

11 被 告 林鈺珊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林鈺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6 3年1月10日下午4時22分，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17 「太子爺雞排店」內，徒手竊取店長黃彥智管領店內之「小
18 費箱」（內有現金約新臺幣6,000元），得手逃逸離去。

1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鈺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被
22 害人黃彥智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
23 7張等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
24 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26 竊得之上開物品，係犯罪所得，尚未歸還被害人，請依刑法
27 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
28 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05 檢 察 官 吳佳蓓